



概述

- 第13/2020/TT-BTTTT號施行細則（“第13號施行細則”）由信息與通信部發佈，該施行細則取代了原第16/2014/TT-BTTTT號施行細則中軟件產品開發運營活動程序合規性相關規定，並已於2020年08月19日生效。
- 在本刊中，德勤將就軟件產品開發運營活動為享受企業所得稅（CIT）稅務優惠而需滿足的程序合規性條件總結關鍵要點。



主要内容

1. 針對軟件開發過程中各個階段以及應備的相應佐證文件提供說明；
2. 修改軟件開發製造活動適用CIT稅務優惠應具備的程序合規條件；
3. 過渡期規定。



軟件產品 開發及運營新知

第13/2020/TT-BTTTT號
施行細則對於軟件產品
開發運營活動之程序合
規性提供指引

2020年09月



針對軟件過程中各個階段以及應備的相應佐證文件提供說明

按照13號施行細則，軟件產品開發及運營的主要階段維持不變：

1. 確定需求；
2. 分析與設計；
3. 編程、代碼編寫；
4. 軟件檢驗與測試；
5. 軟件產品定案與包裝；
6. 安裝、轉移、說明和維護；
7. 軟件產品的發佈與分銷。

新施行細則規定了各運營階段的支持文件，企業應遵守相關規定。



修改軟件開發製造活動適用CIT稅務優惠應具備的程序 合規條件

為了能夠適用軟件產品開發及運營程序合規性，企業必須要滿足以下條件：

- i. 執行以下任一階段：第一階段——確定需求，或第二階段——分析與設計；
- ii. 證明軟件產品開發及運營的每個階段均符合規定程序，且有相應文件佐證。

過渡期規定

在生效日期（2020年8月19日）前，軟件開發運營程序已符合原法律規定者，可繼續維持合規狀態直到被批准的投資項目期間屆滿為止。

德勤的建議

由於軟件開發業務有機會可適用CIT優惠，企業應該掌握本施行細則的變更以更準確判斷稅務優惠適用性。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網：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 "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 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 , 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 , 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 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 , 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